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 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奎屯市天北新区天东路以南、呼图壁街以西，项目中心地理坐标：N44°27'2"，E84°55'45.8"。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²，新建站房、加油区、储油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年销售柴油 3000t、汽油 1000t。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由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26 日，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天经开环发〔2021〕1 号文出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30 年 7 月 15 日，许可证编号：91659010MAE9EQTB2F001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1 万元，占比 1.3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整体及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阶段要求设有 4 台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带 2 把大流量加油枪）、1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带 1 把大流量加油枪）、2 台四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实际共设有 4 台加油机，其中 2 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柴油加油机（每台柴油加油机配一把汽油加油枪、一把柴油加油枪）、2 台双枪双油品卡机联接潜油泵汽油加油机。加油规模及工艺未发生变化。

(2) 环评阶段要求生活污水排至厂内化粪池，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要求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实际站区无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放至站内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

(3) 环评阶段要求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含油抹布、废机油暂存于站区内的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的环保处理。环评批复要求含油手套、含油棉纱及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站区危废暂存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实际加油站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委托新疆普惠环境

有限公司处置。废弃的含油手套、含油抹布、含油棉纱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未分类收集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至站内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奎屯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加油工艺废气和机动车尾气。汽油加油工艺有机废气采用二次油气回收措施进行处理。站内加油机动车尾气排放时间短，排放量较少，站内场地开阔，道路平坦通畅，空气流动性较强，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

3、噪声

主要为加油机、油泵等运行噪声以及车辆进、出加油站时的交通噪声。采取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有效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油罐清理时产生的少量废油泥，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手套、废棉

纱等。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城市垃圾场集中处置。油罐每3年清洗一次，油罐清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洗，油罐底部油泥取出后采用密封桶收集，由专车运走，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含油废手套、抹布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未分类收集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柜，由新疆普惠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站内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油气回收

验收监测期间，油气回收系统液阻、密闭性、气液比检测结果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基本落实了环评和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 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3) 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陈益民 陈勇 刘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

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2025年9月15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有限公司奎屯北疆分公司天东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钱龙	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经理	652701197208294810	18690937789	钱龙
成员	张宇飞	兵团石油有限公司第七师胡杨河市分公司	HSE 科长	65400119940106143X	13519956088	张宇飞
	李万刚	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	主任/高工	652325198110013615	18599122666	李万刚
	陈超群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院长/教高	421022197912155419	13999205681	陈超群
	陈勇	新疆立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650102197303186510	13999898660	陈勇
	刘涛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2322199010014018	17726861545	刘涛